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临时）会议及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汉王科技、北京汉王容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容笔”）为“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三”）的实施主体，并同意使用募投资金对汉王容笔增资1,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三的实施。

在募投项目三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汉王容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按需支付募集资金，截至目前，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94,404.95元向汉王容笔增资，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三中的笔触控芯片相关投入。

为更好的管理和实施笔触控芯片项目的后续计划，经公司管理层商议，公司对相关笔触控芯片研发体系进行调整，计划将汉王容笔未实施的募投项目三中的笔触控芯片相关项目转至汉王科技继续实施（涉及募投金额 5,005,595.05 元）。综上，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汉王容笔增资，汉王容笔亦不再是募投项目三的实施主体；上述变更不影响“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项目的整体实施。公司对汉王容笔尚未缴付的注册资本金以债转股的方式完成实缴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变更系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1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27,465,354 股普通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20.7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356,788.42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0,977,450.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 XYZH/2020BJAA80056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	------	----------------	---------------	------------

1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23,374.06	5,844.75	18,963.51
2	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视频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	7,947.18	3,609.93	4,707.74
3	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12,621.99	6,069.52	7,174.62
合 计		43,943.23	15524.20	30,845.87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三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汉王容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按需支付募集资金；现为更好的管理和实施募投项目三中的笔触控芯片项目后续计划，经公司管理层商议，公司对相关笔触控芯片研发体系进行调整，计划将汉王容笔未实施的募投项目三中的笔触控芯片相关项目转至汉王科技继续实施（涉及募投金额 5,005,595.05 元）。鉴于此，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汉王容笔增资，汉王容笔亦不再是募投项目三的实施主体。上述变更不影响“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项目的整体实施。

五、募集资金存放及用途

尚未投入汉王容笔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募投项目的实施。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及汉王容笔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安排，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

用方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汉王容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汉王容笔未实施的募投项目三中的笔触控芯片相关项目转至汉王科技继续实施，汉王容笔不再是募投项目三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汉王容笔增资，对汉王容笔尚未缴付的注册资本金以债转股的方式完成实缴义务。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汉王容笔未实施的募投项目三中的笔触控芯片相关项目转至汉王科技继续实施，汉王容笔不再是募投项目三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汉王容笔增资，对汉王容笔尚未缴付的注册资本金以债转股的方式完成实缴义务。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变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

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汉王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不涉及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